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4)浙0108刑初209号

公诉机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 女，1980年3月1日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望奎县人，大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明头道街。2024年6月4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叶斌、孔潇白，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滨检刑诉〔2024〕1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袭警罪，于2024年7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月15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丁利坚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 及其辩护人孔潇白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4年6月4日1时许，被告人 酒后与杭州市滨江区世融商业中心2号楼保安产生肢体冲突。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高新派出所接报警后，民警王静军带领辅警莫佳涵、巡防队员石平等出警至现场，并在该处负二楼找到被告人 ，在民警王静军表明身份，口头传唤被告人 过程中，被告人 突然以左脚踹蹬王静军腹部的方式袭警。在

民警王静军等人控制住被告人 准备带离至一楼的过程中，被告人 挣扎反抗，并脚踹辅警莫佳涵和巡防队员石平腿部。在此过程中，被告人 还持续辱骂出警人员。被告人的行为造成王静军腹部挫伤，莫佳涵右前臂、双小腿软组织伤，石平双下肢软组织伤。经杭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王静军、莫佳涵、石平的伤势均未达轻微伤标准。

被告人 于2024年6月4日被抓获归案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 的行为已构成袭警罪。鉴于被告人 具有坦白的处罚情节，且自侦查阶段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被告人 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其辩护人提出，被告人 犯罪情节较轻，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请求从轻、减轻处罚，并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4年6月4日1时许，被告人 酒后与本区世融商业中心2号楼保安产生肢体冲突。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高新派出所接报警后，民警王静军带领辅警莫佳涵、巡防队员石平等人出警至现场，并在该处负二楼找到被告人 ，在民警王静军表明身份，口头传唤被告人郑珊珊过程中，被告人 突然以左脚踹蹬王静军腹部的方式袭警。在民警王静军等人控制住被告人 并带至一楼的过程中，被告人

挣扎反抗，并脚踹辅警莫佳涵和巡防队员石平腿部。在此过程中，被告人 还持续辱骂出警人员。被告人 的行为造成王静军腹部挫伤，莫佳涵右前臂、双小腿软组织伤，石平双下肢软组织伤。经杭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王静军、莫佳涵、石平的伤势均未达轻微伤标准。

被告人 于2024年6月4日被抓获归案。

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、质证的被害人王静军、莫佳涵、石平的陈述、证人李洪君、马伟丽的证言、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、病历及验伤检查通知单、工作证照片、呈请强制传唤审批表、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、体表原始伤情记录表、伤势照片、出警记录、行政现场笔录、鉴定意见告知单、执法记录仪视频、手机拍摄视频、情况说明、户籍证明、归案及破案经过、被告人 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，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

自侦查阶段认罪认罚，具有坦白的处罚情节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综合被告人 的犯罪情节和认罪、悔罪态度，对其可适用缓刑。辩护人据此要求从轻处罚，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 犯袭警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
或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
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张晓平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寿妙萍